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大恒科技")及控股 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2,131,461.52 元,具体情况(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)如下:

序号	项目名称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 (元)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飞秒激光太赫兹 时域光谱仪	2017. 02. 17	10, 000, 000. 00	递延收益	大恒科技	国 科 发 财[2012] 974 号
2	创新基金-药液 全自动智能视觉 检测系统	2016. 07. 30	120, 000. 00	营业外收入	中国土炬	创新基金项目 合同
3	稳岗补贴	2016. 10. 30	184, 712. 68	营业外收入	中国大恒 (集团)有 限公司	京人社服复 [2016]512 号
4	知产处 2016 海 淀企业商用化专 用资金	2016. 12. 30	600, 000. 00	营业外收入		海行规发 [2012]11 号
5	国际化发展专项 资金	2016. 08. 04	104, 700. 00	营业外收入	北京中科大	中 科 园 发 [2015]20号
6	2015年中小企业 开拓资金	2016. 09. 22	361, 492. 00	营业外收入	洋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 司	财企[2014]36 号
7	稳岗补贴	2016. 10. 17	237, 324. 56	营业外收入		京人社服复 [2016]512号
8	其他零星补助小 计		523, 232. 28	营业外收入		
合计			12, 131, 461. 52			

注:"飞秒激光太赫兹时域光谱仪"项目的政府补助由公司及项目协作单位 共同使用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,上述补助中与收益

相关的政府补助 2,131,461.52 元列为营业外收入,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;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,000,000.00 元计入递延收益,"飞秒激光太赫兹时域光谱仪"项目的政府补助由公司及项目协作单位共同使用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,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